

西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藏市监〔2022〕10号

关于首届西藏质量奖授奖的决定

各地（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有关社会团体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弘扬质量先进，树立质量标杆，推进质量强区建设，推动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，按照《西藏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 29 个厅局成立首届西藏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组织开展首届西藏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。

在各地（市）各行业广泛推荐基础上，经首届西藏质量奖评

选表彰委员会组织评审和审议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，决定对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昆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3 家组织和普布卓玛、向前 2 名个人授予首届西藏质量奖。

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，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。各行各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要向获奖组织和个人学习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不断创新质量管理模式，持续提高质量水平，推动质量强区建设，为推进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
